

旗山地政辦理登記業務懶人包

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，請於至地政事務所送件前自行確認是否已備齊相關文件，避免缺漏而來回奔波。如有地政登記相關疑問，歡迎洽詢旗山地政07-6612039分機112、101、102、111。



☞ 办理流程 ☞

填寫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→稅捐稽徵處申報土地增值稅、建物契稅、印花稅→國稅局申報贈與稅→攜帶應附文件到地政辦理土地、建物所有權贈與並繳納登記規費

☞ 應附文件 ☞

- 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（需雙方用印，贈與人蓋印鑑章）。
-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、副本各1份（需雙方用印，贈與人蓋印鑑章；正本依權利價值千分之1貼印花稅）。
- 贈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1份。
- 贈與人印鑑證明1份（贈與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自到場者免附）。
- 已辦竣查欠之各項完稅證明（土地增值稅單、建物契稅單及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）。
-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正本。
- 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土地、建物所有權贈與

☞ 办理流程（含地上權、農育權、耕作權贈與）☞

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、他項權利贈與移轉契約書→區公所審核用印→國稅局申報贈與稅→攜帶應附文件到地政辦理他項權利贈與並繳納登記規費

☞ 應附文件 ☞

- 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（需區公所及雙方用印，贈與人蓋印鑑章）。
- 他項權利贈與移轉契約書正、副本各1份（需雙方用印，贈與人蓋印鑑章）。
- 贈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1份。
- 贈與人印鑑證明1份（贈與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自到場者免附）。
- 贈與稅證明書正、影本各1份。
- 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。
- 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贈與

背面還有繼承流程

辦理繼承類型

繼承 (共同共有)	任一繼承人即可辦理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無個別持分。	繼承 (均分)	全體繼承人蓋一般印章會同辦理，有個別持分。	分割 繼承 (協議)	全體繼承人蓋印鑑章會同辦理，依協議取得個別持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☞ 办理流程 ☞

戶政申請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、※印鑑證明 → 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→ 稅捐稽徵處查欠稅、※申報印花稅 → 攜帶應附文件到地政辦理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繼承並繳納登記規費

☞ 應附文件 (標註※為辦理分割繼承時需檢附) ☞

-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(需繼承人蓋一般印章或※印鑑章)。
- 2. 登記清冊 (需繼承人用印) 或※遺產分割協議書正、副本 (需全體繼承人蓋印鑑章; 正本依權利價值千分之1貼印花稅)。
- 3. 繼承系統表1份 (需繼承人蓋一般印章或※印鑑章)。
- 4. 被繼承人死亡記事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。
- 5. ※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各1份 (繼承人親自到場者免附)。
- 6. 已辦竣查欠之遺產稅證明書正、影本各1份。
- 7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正本或切結書 (需繼承人蓋一般印章或※印鑑章)。
- 8. 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☞ 办理流程 (含地上權、農育權、耕作權繼承) ☞

戶政申請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、※印鑑證明 → 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→ 稅捐稽徵處查欠稅 → 區公所審核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用印 → 攜帶應附文件到地政辦理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繼承並繳納登記規費

☞ 應附文件 (標註※為辦理分割繼承時需檢附) ☞

- 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(需區公所及繼承人蓋一般印章或※印鑑章)。
- 登記清冊 (需繼承人用印) 或※遺產分割協議書正、副本 (需全體繼承人蓋印鑑章)。
- 其餘同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繼承應附文件3至6。
- 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或切結書 (需繼承人蓋一般印章或※印鑑章)。
- 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繼承



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繼承